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3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报批前公示.....	1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4.2 公开方式.....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3 宣传科普情况.....	2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2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9 附件.....	25

1 概述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4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

需要值得说明的是，“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因立项的原因，前期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以“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名称进行的。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于2024年3月22日在麻辣社区网站上进行了第1次网络公示，并在2024年6月13日在麻辣社区网站上进行了第2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2024年7月19日进行了第3次的报批前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3种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2次）、现场张贴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计发放60份，回收公众意见表51份，回收率85%。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通过对公众意见的整理分析，对公众意见表中公众的意见采纳和不采纳说明情况，进行整理分析，编制形成了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

建设内容：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事故池 1 座、调节池 1 座、水解酸化池 1 座、生化池及二沉池 1 座、超混高速气浮池 1 套、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出水计量渠及尾水提升泵房 1 座、除臭设备 1 套、储泥池及污泥提升泵井 1 座、综合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081334811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四川天和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090398205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 4 楼 1 至 8 号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处理信息。

六、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

网址：<https://bbs.mala.cn/thread-16588557-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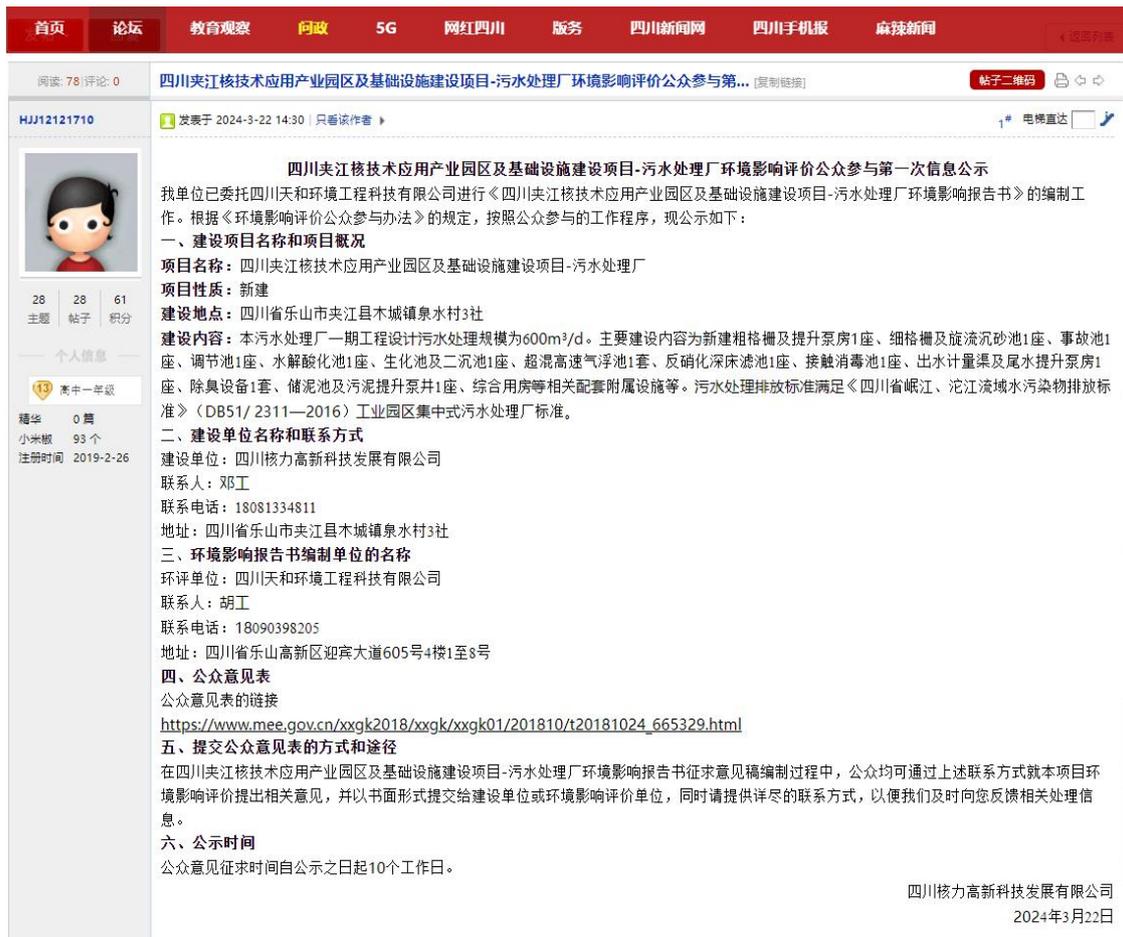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期间，无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

建设内容：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事故池 1 座、调节池 1 座、水解酸化池 1 座、生化池及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出水计量渠及尾水提升泵房 1 座、除臭设备 1 套、储泥池及污泥提升泵井 1 座、综合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选址比较合理，建设方案可行。从整体分析，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工程施工期与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采取防治和改善措施予以减免，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和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AHkomX_Dx3N377_6_K6Rg

提取码：dn1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项目建设地址查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对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但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081334811

地址：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

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

网址：<https://bbs.mala.cn/thread-16611695-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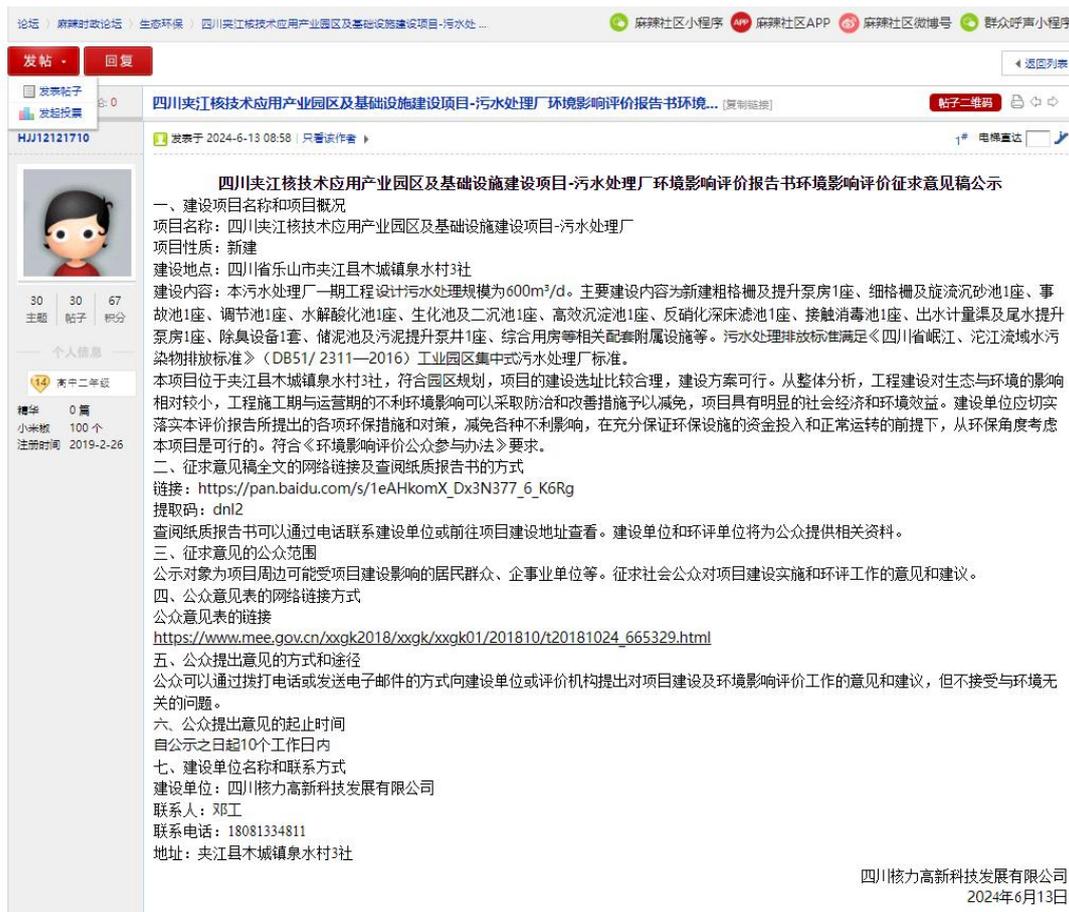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开的载体平台为《乐山广播电视报》，《乐山广播电视报》创刊于1993年，拥有30年品牌，经营娴熟，是目前乐山地区发行量最大的都市周刊，每周四出版，已进入了近4万个城市家庭、1300多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办公室等，每期阅读人数在10万次以上，现为4开32版，封一、封二、封三、封四为铜版纸印刷，正以本土深度新闻、权威报道、城市文化的深刻解读，反映城市的主流生活，引领城市未来。根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该报刊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选择公示平台符合要求。

登报时间：2024年6月13日-6月26日（第一次登报时间）

2024年6月20日-7月3日（第二次登报时间）



乐山广播电视报

LESHAN BROADCAST TV WEEKLY

一份有温度的城市周报



24

总第1596期
本期28版
2024年06月13日

乐山广播电视报社 出版 社长：刘 嵩

赛龙舟

P03-07



ISSN 1000-0001 / CN 51-0000-01 / 邮发代号：38-10 / 零售每份0.50元 / 广告刊例：1000元/版/天 / 印刷：乐山广播电视报社 / 印刷厂：乐山广播电视报社 / 印刷时间：2024年6月13日 / 印刷地点：乐山 / 印刷工艺：四色印刷 / 印刷规格：A4 / 印刷重量：100g / 印刷材料：铜版纸 / 印刷设备：海德堡 / 印刷厂址：乐山 / 印刷厂电话：0833-2222222 / 印刷厂网址：http://www.lsbw.com.cn / 印刷厂邮编：613000

叮咚街



因古时“叮咚井”而得名的叮咚街，是通向乐山老城区“CBD”的必经之路。这条街上美食众多，新店老店皆有。

嘉州北味春

这是一家百年传承面食店，店内主营烧麦、水饺，一碗令人回味无穷的排骨面让食客交口相传。多年来，一直坚持手工制作将传统的做法保留并传承下来。

四方豆腐干

开了几十年的老店，经过高温油炸的豆腐干，表面酥脆，将脆爽的大头菜丝丝夹在里面，淋上白糖、辣椒、花生面和醋汁儿。一口下去，酸辣甜香弥漫着你整个口腔，这家的糖醋、五香豆腐干和酥饼都很值得一试。

薛旺子

可谓“乐山神级苍蝇儿馆子”，店铺看起来十分普通，没有过多华丽的装饰。必点菜血旺吃法很多，麻辣、三鲜、鸡丝等等，蒸肉也是这里的标配之一。

小豆海棠

极具“网红风”的装修，搭配乐山特色文创装饰，拍照打卡十分出片，蛋冲豆腐脑是这家的特色。肉松油条、冰萃豆花、糍粑小方、炸饼这些小食也很有创意。

张公桥

长不过百丈的街道，遍布着上百家值得人回味的美食。

肆爸油炸

去张公桥能不打卡肆爸油炸？你还是资格的“诤症女孩”吗？他家上午开门很早，简直嘴馋朋友们的福利，菜品油炸程度刚刚好，牛肉依然很嫩滑，吃一次就会爱上。

一家子冷锅鱼

一家子冷锅鱼在张公桥也是颇有历史了，相信很多乐山人都吃过。冷锅鱼也是乐山的特色菜之一，麻辣辣的味道，很对乐山人的口味，店里主打的冷锅鱼，鱼都是现杀的。

熊家婆麻辣烫

熊家婆麻辣烫是乐山著名的老店，他们家牛肉种类超级多，掌中宝、腰片、排骨和牛肉都很不错，值得一试。

木炭烤鱼

木炭烤鱼是一家三十多年的老店，也是进驻张公桥最早的一批美食店。木炭烤鱼的调料超级丰富，使鱼吃起来很有层次感，麻辣鲜香，非常入味。

牛儿风味面

牛儿风味面是乐山人晚上最后的节目，他们只在晚上开门，夜里十二点是生意最好的时候。一碗面下肚，刚才还意犹未尽的食客们才会安然回家。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

建设内容：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6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事故池1座、调节池1座、水解酸化池1座、生化池及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出水计量渠及尾水提升泵房1座、除臭设备1套、储泥池及污泥提升泵井1座、综合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选址比较合理，建设方案可行。从整体分析，工程建设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工程施工期与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采取防治和改善措施予以减免，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和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HkomX_Dx3N377_6_K6Rg

提取码：dnl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项目建设地址查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环评报告书简本查询服务。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但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核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081334811

地址：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

四川核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图 3-5 项目第一次登报照片



乐山广播电视报

LESHAN BROADCAST TV WEEKLY

一份有温度的城市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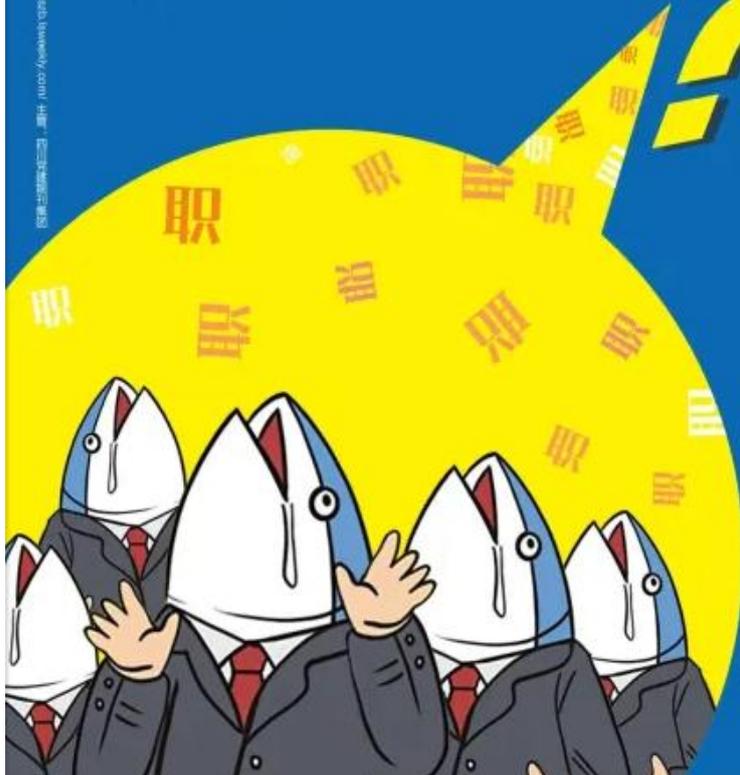
25

总第1597期
本期28版
2024年06月20日

乐山广播电视报社 出版 社长：刘 燕

应届生 去哪儿了？

邮发代号：38-107 零售每份0.5元 广告刊例：1000元/版/月 电话：0833-8222222 网址：http://www.lsbw.com.cn 邮编：613000



P03-07

懂你
乐山城市生活“海底捞”
·城市生活· ·文化旅游· ·城市休闲·

长得好看的都关注了呢
乐山广播电视台官方微信公众号

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
建设内容：本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6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座、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事故池1座、调节池1座、水解酸化池1座、生化池及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出水计量渠及尾水提升泵房1座、除臭设备1套、储泥池及污泥提升泵井1座、综合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选址比较合理，建设方案可行。从整体分析，工程建设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工程施工期与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采取防治和改善措施予以减免，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和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HkomX_Dx3N377_6_K6

Rg
提取码：dnl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项目建设地址查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环评报告书简本查询服务。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但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核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081334811
地址：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3社
四川核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图 3-6 项目第二次登报照片

3.2.3 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项目所在地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木城镇人民政府和木城镇泉水村村民委员会的公开栏上分别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张贴公示时间：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6日（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地点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场所，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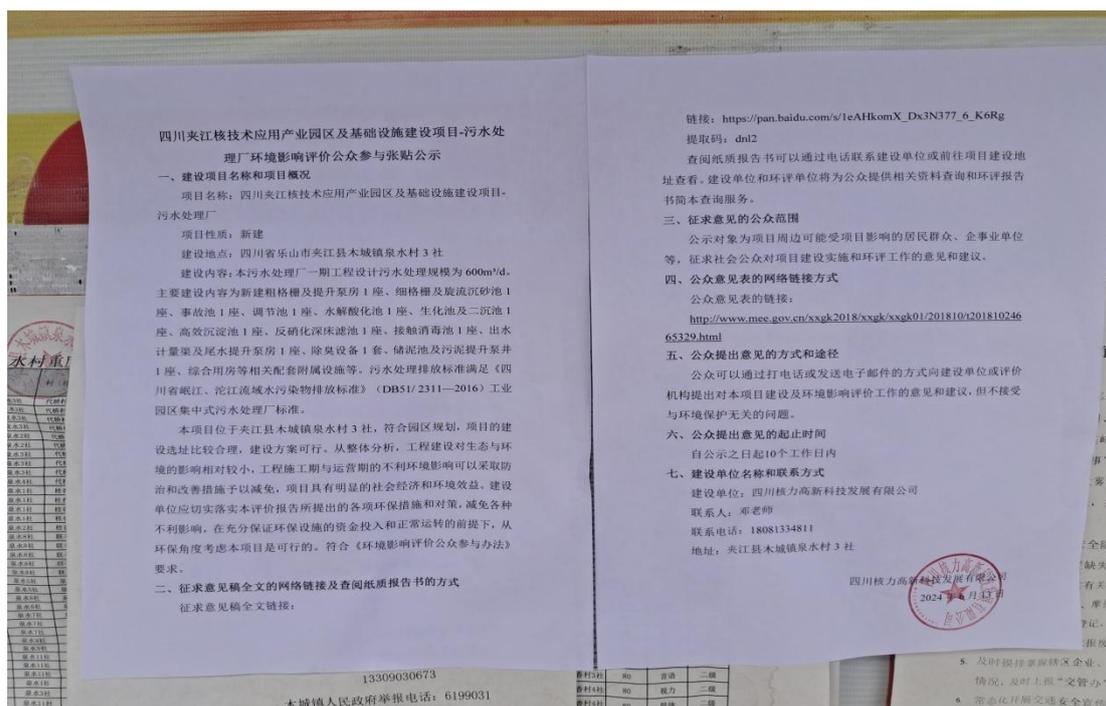


图 3-7 木城镇泉水村村民委员会地点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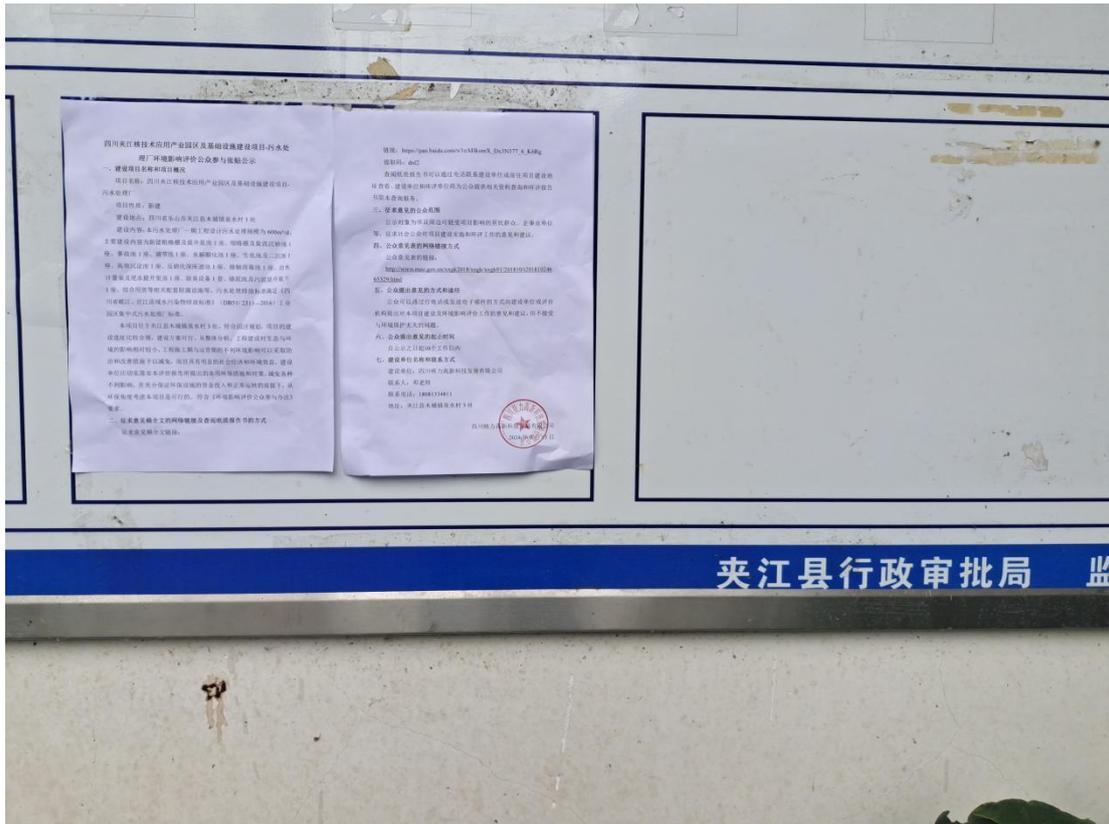


图 3-8 木城镇人民政府地点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 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麻辣社区 (<https://bbs.mala.cn/thread-16621218-1-1.html>)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通过实地宣传，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尽可能让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发放公众意见表 60 份，共计收集公众意见表 51 份，回收率为 85%。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明细及结果下表：

表 5-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	夹江县木城镇人民政府	1151102674960878X6	0833-5880267	木城镇	同意建设
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村民委员会	54511126ME3472610B	0833-5880270	木城镇泉水村村民委员会	同意建设
3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54511126MEA2352552	0833-5679956	木城镇兰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同意建设
4	苟中海	51110219780805****	1839864****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5	雷邦福	51112619640908****	1803045****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6	马万华	51112619650916****	1822766****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7	程容	51112419521104****	1738076****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8	夏文兵	36220219851001****	1517400****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2 组	同意建设
9	魏剑	51111119830709****	1808067****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10	童建春	51118119740809****	1340823****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11	毛勇军	51112419701119****	1838223****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12	蔡荣苏	36010119881108****	1350700****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1 组	同意建设
13	李中元	51112619730929****	1399067****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14	张友	51382219880615****	1330813****	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 3 组	同意建设
15	贾合杰	51292719681108****	1711893****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16	张中惠	51112419770510****	1322848****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17	廖童军	51112419751029****	132797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18	赵学东	51112619670115****	1552070****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19	周亮军	51012920020521****	189806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20	张小林	51110219750213****	183986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21	陈治仲	51110219941126****	1367963****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组	同意建设
22	郭泽兵	51118119750419****	1340823****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3	陈祖	36250219900926****	150790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4	林杰	51111119731218****	151964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5	李建军	5110219730811****	1362819****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6	张瑞才	51110219670714****	1398026****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7	张芮豪	51110219931114****	152833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8	李轩华	5112619981016****	1539765****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29	赵建华	51112619750326****	138906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30	王清有	51112319861025****	1589280****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31	胡特	51118119920917****	1760833****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32	王月梅	51111119790302****	156813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同意建设
33	林永杰	51112619960525****	133507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4	杨勇	51112619971028****	181883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5	罗秀均	51112619750127****	134194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6	罗国军	51112619690608****	1872880****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7	刘均利	51112619741210****	180488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8	李小萍	51112619750716****	180488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39	张强兵	51112619670620****	177454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0	郑希明	51112619710117****	1398136****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1	代延付	51112619640825****	177654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2	祝银全	51112619581025****	181883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3	罗建军	51112619700801****	1389069****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4	王丽君	51112619740803****	0833-573****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5	张明孝	51112619771201****	1333091****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6	李方义	51112619670108****	135409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7	张雪	51112619670620****	189813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8	代建平	51112619670929****	1828434****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49	侯利分	51112619641001****	150822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50	罗苗	51112619930815****	1898132****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51	胡爱霞	51112619940503****	1570577****	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3 组	同意建设

5.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表调查中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统
分析见下表：

表 6-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建议和意 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无建议和 支持意见	废水方面	废气方面	噪声方面	固废方面	其他
具体内容	无	/	/	/	/	/
人数	51	0	0	0	0	0
比例	10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公众意见表调查中有 100%的公众对本项目无建议和支持建设
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已采纳公众的相关意见，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表调查中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表存于建设单位处，如需查阅及时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081334811

地址：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5 社、11 社、兰坝社区 3 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夹江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核力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9 附件

无。